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15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287號
承辦人：黃榮弘
電話：05-3752711-2#33
電子信箱：ronh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60012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2316A00_ATTCH2.pdf、0012316A00_ATTCH1.pdf、001231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公告、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分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條例修正案業經本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106年12月21日嘉鹿鄉代字第1060001019號函送議決案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（嘉義縣鹿草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建設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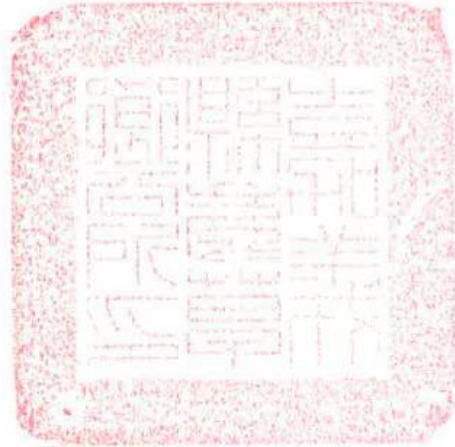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6001231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茲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楊秀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600123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06年12月21日嘉鹿鄉代字第1060001019號函送議決案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楊秀玉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(草案)對照表

修正條文(草案)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</p> <p><u>認捐費用每一盞燈每</u></p> <p><u>年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/u>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<u>認捐公用路燈費用計</u></p> <p><u>算標準,水銀燈具與鈉</u></p> <p><u>氣燈具每年每盞新台</u></p> <p><u>幣一千元整,日光燈具</u></p> <p><u>每年每盞新台幣三百</u></p> <p><u>元整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水銀路燈落日計畫,本鄉路燈大多已更換為 LED 燈,將來並有全數更換為 LED 路燈之趨勢,而不再有水銀燈、鈉氣燈及日光燈之區別,且為免因將來如有新式燈具出現,而需經常修正本條例之困擾,爰修正為每盞燈之認捐而不再分類別,以符實際並維法之安定性。</p> <p>二、至其認捐費用雖 LED 燈電費較低,惟維修費提高,爰仍依原水銀燈及鈉氣燈計價,齊一定為每盞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。</p>